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立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碧惠

鄭陳秀琴

鄭文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救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鄭進德之遺產後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2300元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原法院以被繼承人鄭進德死亡時之住所地在嘉義縣，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本案裁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115年度家救字第45號裁定將本件訴訟救助事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。原法院雖以本案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惟經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以115年度家抗字第60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，則本案訴訟繫屬於原法院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應由原法院管轄。原法院逕以本案訴訟已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即將本件訴訟救助亦移送同法院管轄，即有違誤。抗告論旨雖未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不當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